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蘇秀娟

債務人 謝朋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貳拾玖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500 元	謝朋村	自民國114 年10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7日	年息12.38%
001	新臺幣 211500 元	謝朋村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利率14.85 6%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九個月 者，按年利

01

					率 12.38% 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19929 元	謝朋村	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 起	至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	年息 11.2%
002	新臺幣 19929 元	謝朋村	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 13.44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率 11.2%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 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 40 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 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 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